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咸宁市财政局要求以及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公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2022 年部门基本保障支出预算表》和《2022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本着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水利和湖泊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外加挂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为：

1. 指导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政策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照规定权限，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提出本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利综合发展

规划、专业规划，指导县市区水利规划工作。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

8. 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告。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

12. 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水利和湖泊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建设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河道堤防和湖泊科、水库农电和移民科、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编制 32 人，市农村饮水安全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人，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在编 49 人，以钱养事 1 人，另有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49 人，另外负担遗属人员 3 人。本单位是市直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有两个财政预算单位，分别是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和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两个下属单位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 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 三、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 四、做实河湖长制工作。
- 五、做好水旱灾害防御。
-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七、统筹抓好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
- 八、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九、持续深化水利体制机制改革。
- 十、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十一、进一步强化机关综合管理。

第三部分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8.56	一、基本保障支出	2491.1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8.56	人员经费支出	2195.74
经费拨款（补助）	2481.56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95.4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157.00	二、项目支出	701.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701.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553.60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3192.16	本年支出合计：	3192.16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3192.16	支出总计	3192.16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63	一、基本保障支出	1507.3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63	人员经费支出	1310.36
经费拨款（补助）	1661.63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97.03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90.00	二、项目支出	585.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585.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340.75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2092.38	本年支出合计：	2092.38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092.38	支出总计	2092.38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22300 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855.91					692.70	665.70	27.00						163.21								
22300 3	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	243.87					194.23	154.23	40.00						4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3	99.33	9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6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1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8	43.48	4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8	43.48	4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5	37.25	3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	6.23	6.23									
213	农林水支出	1856.49	1271.49	1074.46	197.03	585.00	585.00						
21303	水利	1856.49	1271.49	1074.46	197.03	585.00	58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1.56	647.56	568.15	79.41	74.00	74.00						
21303	水利	721.56	647.56	568.15	79.41	74.00	74.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54.56	647.56	568.15	79.41	7.00	7.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7.00				67.00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5	56.45	5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5	56.45	5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4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6	10.36	10.36									
223003	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	243.87	201.87	182.88	18.99	42.0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	12.44	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	4.15	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	4.66	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4.6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19	172.19	153.20	18.99	42.00	42.00						
21303	水利	214.19	172.19	153.20	18.99	42.00	4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2.19	172.19	153.20	18.9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00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	12.58	1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	12.58	1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	10.26	1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2.3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8.56	一、基本支出	1937.5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8.56	人员支出	1642.14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95.42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701.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38.56	本年支出合计：	2638.56
收入总计：	2638.56	支出总计	2638.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63	一、基本支出	1166.6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63	人员支出	969.61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97.03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585.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1.63	本年支出合计：	1751.63
收入总计：	1751.63	支出总计	1751.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328.56	1937.56	1642.14	295.42	391.00				
22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328.56	1937.56	1642.14	295.42	391.00				
223001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1441.63	1166.63	969.61	197.03	2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3	99.33	9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3	99.33	9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6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1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8	43.48	4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8	43.48	4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5	37.25	37.25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	6.23	6.23						

2101103										
213	农林水支出	1205.74	930.74	733.71	197.03	275.00				
21303	水利	1205.74	930.74	733.71	197.03	27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2.74	930.74	733.71	197.03	72.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2.00				42.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70.00				
2130314	防汛	56.00				56.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7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	17.28	17.28						
22300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692.70	618.70	539.30	79.41	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56.66	5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6	56.66	5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7	37.77	3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9	18.89	1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3	农林水支出	558.35	484.35	404.94	79.41	74.00				
21303	水利	558.35	484.35	404.94	79.41	74.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35	484.35	404.94	79.41	7.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7.00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5	56.45	56.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5	56.45	5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9	46.09	46.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6	10.36	10.36						
223003	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	194.23	152.23	133.24	18.99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	12.44	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	4.15	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	4.66	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4.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	4.66	4.66						
213	农林水支出	164.55	122.55	103.56	18.99	42.00				
21303	水利	164.55	122.55	103.56	18.99	4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22.55	122.55	103.56	18.9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	12.58	1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	12.58	1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	10.26	1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2.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937.56
22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1937.56
223001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	116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8.25
30101	基本工资	212.11
30102	津贴补贴	159.57
30103	奖金	23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3
30201	办公费	17.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0.4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3
30229	福利费	10.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6
30301	离休费	10.79
30305	生活补助	3.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2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22300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618.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18

30101	基本工资	113.09
30102	津贴补贴	94.58
30103	奖金	15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1
30201	办公费	1.70
30202	印刷费	0.60
30205	水费	0.08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4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226	劳务费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4.73
30229	福利费	5.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2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309	奖励金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0
223003	咸宁市水政监察支队	15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9
30101	基本工资	24.82
30102	津贴补贴	20.91
30103	奖金	35.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
30201	办公费	0.99
30205	水费	0.05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0229	福利费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
30309	奖励金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

合计	23.5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7.5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5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 计	人员经费支 出	标准公用 经费支出	小 计	经常性项 目	当年一次性项 目	跨年一次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汇总预算总收入 3192.16 万元（局机关 2092.38 万元，所属单位 1099.78 万元）。比 2021 年市水利和湖泊局总预算收入 9123.68 万元减少 5931.52 万元，减少幅度为 65.01%，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二是减少两个常年性项目。其中：本

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2638.56 万元（局机关 1751.63 万元，所属单位 886.93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553.6 万元（局机关 340.75 万元，所属单位 212.85 万元）。

2022 年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汇总预算总支出 3192.16 万元（局机关 2092.38 万元，所属单位 1099.78 万元）。比 2021 年市水利和湖泊局收入总预算支出 9123.68 万元减少 5931.52 万元，减少幅度为 65.01%，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4853.06 万元，二是减少两个常年性项目。按经济分类细分，本年支出 3192.16 万（局机关 2092.38 万元，所属单位 1099.78 万元），包括基本保障支出 2491.16 万元（局机关 1507.38 万元，所属单位 983.78 万元），项目支出 701 万元（局机关 585 万元，所属单位 116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5.43 万元（其中：局机关 197.03 万元，所属单位 9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19 万元（其中：局机关 17.5 万元，所属单位 2.69 万元）、印刷费 3.6 万元（其中：局机关 3 万元，所属单位 0.6 万元）、水电费 5.63 万元（其中：局机关 1.5 万元，所属单位 4.13 万元）、邮电费 8.75 万元（其中：局机关 6 万元，所属单位 2.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4 万元（其中：局机关

1 万元，所属单位 3.14 万元）、差旅费 13.4 万元（其中：局机关 10.4 万元，所属单位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8.3 万元（其中：局机关 7 万元，所属单位 1.3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其中：局机关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其中：局机关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其中：局机关 6 万元，所属单位 1 万元）、劳务费 6.9 万元（其中：局机关 6 万元，所属单位 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7.6 万元（其中：局机关 6 万元，所属单位 1.6 万元）、工会经费 18.5 万元（其中：局机关 12.73 万元，所属单位 5.77 万元）、福利费 17.66 万元（其中：局机关 10.46 万元，所属单位 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27 万元（其中：局机关 35.2 万元，所属单位 24.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9 万元（其中：局机关 59.24 万元，所属单位 40.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 万元（其中：局机关 13 万元）。比上年度 239.01 增加 56.42 万元，上升 23%，上升原因：一是运转类预算支出测算方法改变，按前三年平均数测算，有所增加，特定目标类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增加了工会经费按上年工资全口径计算，增加了老干部公用经费、体检费用等人员福利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5 万元（其中局机关 22.5 万元，所属单位 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22%，比上年 20.09 万元增加 3.41 万元，上升 16%。上升原因：一是 2021 年预算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基数较低；二是在特定业务费中安排了部分“三公”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中局机关 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上涨 33%。上升原因：预测今年汛情较去年稍微严峻，在特定业务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中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其中局机关 6.5 万元，所属单位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7%。下降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合理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76.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7.9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2.09 万元，降低 69%，减少原因：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服务类采购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2 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较 2021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新购置房屋及附属物 2.5 万元，专用设备 564.75 万元，通用设备 36.384 万元，无形资产 5.1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特定目标类及其他运转类支出 27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办公大楼维护运行项目 45 万元，年度目标：消防事故率 0，职工满意度 95%以上，办公大楼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标准。中长期目标：消防事故率 0，办公大楼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办公大楼维护频次，指标值 >12 次/年；产出质量指标 1：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值 0；产出质量指标 2：公共设施完好率，指标值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公质量，指标值优；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70 万元，年度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完成年度任务，通过省级考核。中长期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促进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提档升级。产出数量指标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考核范围，指标值 6 县市区；产出数量指标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指标值 1 次；产出数量指标 3：编制并发布全市水土保持公报，指标值 1 次；产出质量指标 1：水土保持公报，指标值通过专家审查；产出质量指标 2：节水型机关创建复核成功，指标值 100%；社会效益指标：反映农田灌溉用水效率，指标值 100%；生态效益

指标 1：水土流失，指标值较往年减少；生态效益指标 2：河湖面貌，指标值较往年改善；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值 $\geq 95\%$ 。

水旱灾害防御项目 75 万元，年度目标：确保标准洪水之内不垮一堤、不溃一坝、不因灾死亡一人。中长期目标：通过水利工程调度，减少极端天气期间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产出数量指标 1：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指标值 ≥ 1 次；产出数量指标 2：防汛会商会议，指标值 ≥ 10 次；产出数量指标 3：水工程调度，指标值 ≥ 10 次；产出质量指标 1：山洪测站到报率，指标值 $\geq 90\%$ ；产出质量指标 2：水文、气象预报准确率，指标值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因灾伤亡率，指标值 $\leq 1\%$ ；经济效益指标：极端天气损失，指标值 $\leq 10\%$ ；生态效益指标：防灾减灾生态效益，指标值优秀；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

河湖长制项目 160 万元，年度目标：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年度任务，通过省级考核。中长期目标：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工作提档升级。产出数量指标 1：市级河湖水质水量月报，指标值每年 12 批次；产出数量指标 2：无人机河湖巡查，指标值 ≥ 3 次/年；产出数量指标 3：全市河湖长制能力培训，指标值 1 次；产出质量指标 1：市级河湖长履职达标率，指标值 $\geq 95\%$ ；产出质量指标 2：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指

标值通过省级考核；社会效益指标：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指标值显著提高；生态效益指标：规范化管理市级河湖，指标值 16 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

淦河修复管理和生态补水项目 50 万元，年度目标：保证淦河城区河段“绿水长流”。中长期目标：提高我市环境的承载量，保护我市及周边环境，从而为我市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创造和谐关系，提高我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与市场竞争能力，保障城市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长效治理。产出数量指标：橡皮坝正常运转，指标值 3 座；产出质量指标：堤防达标率，指标值 $\geq 95\%$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指标值 50 万元；生态效益指标：河道环境改善，指标值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河道整治综合防洪排涝能力达标，指标值 $> 80\%$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